

清环英德审〔2024〕12号

关于清远 220 千伏英西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 220 千伏英西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 220 千伏英西输变电工程拟选址于英德市石灰铺镇友联村高屋，线路途经英德市石灰铺镇、浚洸镇，共包括四部分：
①站内新建 2 台 180MVA 主变压器，220kV 出线 4 回，110kV 出线

4 回，无功补偿 $2 \times 5 \times 8\text{Mvar}$ 电容器。变电站站址征地面积为 47968m^2 ，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30979m^2 ；②220kV 库湾至辉鸿甲乙线解口入英西站线路工程（A 线）：从 220kV 英西站至 220kV 库湾辉甲乙线解口点，新建 220kV 英西至辉鸿同塔双回架空线路（A 线 1A 段）长约 $2 \times 13.2\text{km}$ ，以及 220kV 英西至库湾同塔双回架空线路（A 线 2A 段）长约 $2 \times 13.2\text{km}$ ；③110kV 英西至浣洗甲乙线路工程（D 线）：解口现状 110kV 辉鸿至浣洗线、现状 110kV 南山至浣洗线（规划 110kV 浣洗至西牛、南山至西牛线）接入英西站，新建 110kV 英西至浣洗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5.3\text{km}$ ；④110kV 英西至西牛、南山线路及辉鸿至西牛线路工程（F 线）：解口现状 110kV 辉鸿至浣洗线、现状 110kV 南山至浣洗线（规划 110kV 浣洗至西牛、南山至西牛线）并进行改接，形成英西站至西牛站 1 回、英西站至南山站 1 回、辉鸿站至西牛站 1 回 110kV 线路。主要包括：新建 110kV 英西至西牛（1 回）、英西至南山（1 回）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5.3\text{km}$ （F 线 1F 段），新建 110kV 英西至南山（1 回）、辉鸿至西牛（1 回）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$2 \times 4.2\text{km}$ （F 线 2F 段），新建 110kV 辉鸿至西牛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0.4\text{km}$ （F 线 3F 段）。项目总投资 2900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6.5 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

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洒降尘、绿化等不外排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卫生间（化粪池落实防渗措施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。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站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的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，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营运期变电站场界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

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周围的工频电磁场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

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2 月 18 日

抄送：石灰铺镇人民政府、滘沘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